

第十二章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

第一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背景

一、國際奧會會籍之爭，陰影猶存

過去四十餘年來，兩岸體壇在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中之爭，造成顯明的敵我意識，拉大雙方溝通之落差，同時也孕育了今日兩岸體育交流之動力。兩岸在國際奧會會籍之爭，始自一九五二年第十五屆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舉行前夕，由於芬蘭與中共有正式外交關係，中共受邀與會，我代表提出抗議（劉進枰，蔡禎雄，民82）。經大會投票表決，以33票對20票通過兩岸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，我國宣布退出（吳文忠，民56）。

此後歷經1956年第十六屆澳大利亞墨爾本奧運，中共因我而退出比賽（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，民74），1958年中共又因我之故，於是年退出國際奧會及其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（劉復國，民76），1960年第十七屆羅馬奧運，國際奧會以我國並未實際掌控中國大陸為由，要求我國改變奧會會籍名稱，未為我國接受，後雖承認我為中華民國奧會，但選手必須在「Taiwan」名義下出賽，我國為保有會籍之立場只得接受，但在奧運開幕典禮中，我代表團持「Under Protest」牌進場以示抗議（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運報告書，民80）。

1964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，我國以中華民國奧會名稱與會，然大會卻以「Taiwan」稱我代表團，經爭取後以加註中文「中華民國」之方式行之（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，民五十五）。1976年第二十一屆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，加拿大政府屈服於中共壓力，要求我改變名稱，我在抗議不成下宣布退出（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，民66）。

1979年四月，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違背奧會憲章，要求我更改旗、歌與名稱。我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向國際奧會總部所在之法院提出控訴，逼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。然我奧會會籍問題，基於現實考量，仍與國際奧會展開協商，最後

決定我以「中華台北」(Chinese Taipei) 名稱、梅花旗與國旗歌為我新標

誌，此即為所謂的「奧會模式」(吳文忠，民71)。此模式歷經1984年洛杉磯奧運、1988年漢城奧運與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，一直沿用迄今。

由上述簡史可知，兩岸政治實體為爭得中國代表權，致使我在國際奧會為名稱問題奮鬥數十年。雖至後來我以「中華台北」之名稱解決，然此種由先前之「相互驅逐」至今日在奧會中之「不平等共存」，所造成之對抗意識卻隱然存於國人心中。兩岸之爭，後雖曾經國際奧會之有心調和，但仍歸無效(潘邦正，民80)。

二、政府政策之調整

兩岸體育交流在上述背景下始終無法在各自所轄之區域內進行，直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，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及我國固有優良家庭倫理之維護與發揚，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，自此兩岸人民有了直接之接觸機會。繼至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，兩岸奧會同時對外宣布協議內容，內容如下：「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會議或活動，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，大會所編印之文件、手冊、寄發之信函、製作之名牌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，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，均稱之為『中華台北』」。此一協議，由於政府對大陸政策趨於實務作法而得以達成，解決了台灣地區體育運動團隊赴大陸比賽之障礙。

三、血濃於水之情結

儘管國際運動舞台標榜的是世界一家與相互友愛，然運動場上的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卻也未曾消跡，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奧運會或世界杯比賽中，隨時可體會到國家或民族情感所激發出來的情結。台海兩岸人民在分隔之前，或因民族、家族、政治或經濟生活等方面之需要，而在中國之版圖內共營生活，也在共同的文字、道德觀、風俗習慣下維繫國家、民族的傳統。雖因國共兩黨之分裂導致人民之分隔，然此血濃於水之心理，在不少國人心中卻是揮不去的情結。此種情結在體育運動方面，大致表現在如下兩個方向：一是現行兩岸人民之交流活動，二是大眾傳播媒體之推波助瀾。就前者而言，更由於中共在運動競技方面之表現，加強國人交流之動力，就後者而言，我們常可發現體育運動新聞報導有增加大陸報導之傾向(侯致遠，民79)。

四、國際體育組織之規範

國際體育或運動組織近年來昌行於世界各地，影響之地區日廣，牽連的國際關係日愈複雜，其活動之舉行常涉及多種層面，尤其是政治、經濟、地域利益等因素，就政治而言，乃有希望「政治不干涉體育」之呼籲，就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訪問的美國前總統布希，在其演講中也指出：「我寧願見到政治置身奧林匹克運動會程序之外」（中國時報，民82），事實上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呼籲政治不干涉體育。因此，台海兩岸若因政治因素而阻斷了兩岸與國際性體育活動的交流，恐遭國際體壇之譴責。

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

157-167

一、措施

自我政府開放交流以來，有關文教方面之開放措施包括：

- (一)開放民間團體赴大陸參加各種學術、經貿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
- (二)開放大陸傑出人士、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，復修正為大陸專業人士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年十二月），再放寬對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限制（八十一年六月）。
- (三)開放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訪問（七十九年四月），並擴大至社教機構研究人員（八十年四月），復修正為「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四)開放大陸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及大眾傳播人員來臺參觀訪問（七十九年六月），並大幅放寬入境限制（八十年七月）。
- (五)開放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才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（八十年五月），並擴大至在大陸之科技人才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六)開放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採訪、拍片及製作節目（八十年八月）。
- (七)開放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（八十一年一月）。
- (八)開放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（八十一年四月）。
- (九)開放兩岸學生交流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
從上述歷程可以看出，台灣地區之進程大致上可說為：民間團體優先、學

術經貿文化優先與體育優先，就允許大陸人士來台訪問或活動之優先原則是為：傑出人士、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與大眾傳播人員等優先。可知兩岸之交流首在避開政治敏感問題，以非關政治者為先，而體育在兩岸交流中也扮演一先導的重要地位。

二、台灣地區開放兩岸體育交流之重要法令摘要

(一)「國家統一綱領」

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本綱領，做為兩岸統一前之最高指導方針。本綱領之目標在「建立民主、自由、均富的中國」。其進程分為三階段，摘要如下：1、「交流互惠」之近程階段，希望以交流促進了解，以互惠化解敵意，建立兩岸交流秩序，設立中介機構，為兩岸人民增進福祉。2、「互信合作」之中程階段，希望兩岸建立對等的官方溝通管道，開放兩岸直接通郵、通航、通商，兩岸協力互助以參加國際組織，推動兩岸高層人士互訪。3、「協商統一」之遠程階段，希望成立兩岸協商統一機構，共商統一大業。

(二)「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」本「要點」共有十點之規定，除第十條「附則」規定本要點之審理機關為行政院外，其它重要條款如下：

1. 國際會議或活動在大陸地區主辦者

- (1)凡由國際組織舉辦者，我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個人受邀，得申請前往參加。邀請我政府機關派員出席或參與者，得以個案處理。
- (2)凡非由國際組織舉辦者，我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人員或個人受邀出席或參與，得以個案處理；但由中共單獨發起或主辦者，我政府機關人員不得參加。
- (3)上述國際會議或活動如由大陸有關團體、機構單獨舉辦或其與國際組織聯合舉辦者，我受邀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均不得參與發起或主(協)辦。
- (4)我參加會議或活動人員倘遇名稱、旗、歌或權利義務問題時，均應依照主辦單位既有規定或一般國際慣例及公平原則，不得接受中共或主辦單位任何單獨對我不利之安排。

2. 會議或活動在第三地區舉行者

我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個人得在第三地區出席或參加中共亦參與之國際

會議或活動。惟會議或活動由中共單獨主（協）辦者，得以個案處理，並不得與中共在第三地區聯合主（協）辦任何會議或活動。

由本要點之規定可知，現階段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，仍以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宜。若我政府人員受邀參加，則須視主辦單位是否單為中共單位或對我權利義務有差別待遇而定，此顯示我政府人員赴大陸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已有相當空間，但觸及國家主權意志時，仍需堅守原則。

三、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及實施情況

(一)台灣地區赴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情況

依「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，包括：「講學、訪問、演講、會議、展演、競賽等活動」。

依中華奧會的統計（陳金盈，民82），台灣地區體育團體赴大陸地區活動，依如下兩類分別統計如下：

1. 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統計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五月）

總計有四十七次，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八次，七十九年有二十三次，八十年有二次，八十一年有六次，八十二年一至五月有八次。活動形式包括：出席會員大會、年會、科學會議、代表大會、聯席會、技術委員會、執行委員會、中央委員會議、抽籤會議、觀摩運動會與教練委員會等多種。參加的協會所屬的運動項目包括：帆船、籃球、射箭、軟網、擊劍、溜冰、網球、舉重、滑水、棒球、體操、拳擊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划船、手球、柔道、角力、游泳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殘障運動、滑冰、攀登、籃球、羽球與排球等二十七種。

2. 台灣地區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活動統計（自七十八年四月至八十二年九月）

總計有八十二次，其中民國七十八年有十三次，七十九年有十次，八十年有二十五次，八十一年有十八次，八十二年一至九月有十六次。

參加的活動類型包括：(1)參加比賽：體操、柔道、桌球、手球、籃球、帆船、射箭、軟網、擊劍、溜冰、網球、舉重、滑水、棒球、拳擊、自由車、射擊、划船、手球、角力、游泳、壘球、曲棍球、殘障運動、滑冰、攀登、羽球、排球、田徑、高爾夫、足球、保齡球、跳水、馬術、滑翔翼等三十六種。(2)考

察團。(3)登山。

比賽的類型包括：錦標賽、個人賽、募款賽、公開賽、邀請賽、亞洲運動會、亞洲杯、世界杯與訪問賽。

由上述台灣地區各運動協會派員赴大陸出席會議、派各運動代表隊赴大陸參加比賽與活動的統計來看，可以看出由我方至大陸的體育運動團體已有相當之數目，然而實際數目當不只於此，因以觀光、探親名義為由赴大陸者並不包括在上述統計中。從我團體赴大陸參與活動之情形來看，偏重在參加會議與比賽。從這樣的數據，似可推知在大陸舉行之體育運動會議、比賽與活動有相當的數量，顯示大陸在亞洲、國際體壇有其不可忽視之角色與力量，正也顯示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有其區域性與國際性需要的理由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體育交流之情況

依「現階段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要點」之規定，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文教活動的種類，包括：「參觀、訪問、比賽、演講、頒獎、示範、觀摩、參加會議、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、講學、教練、表演、展覽等有關活動」，範圍可謂甚為寬廣。

根據教育部之統計顯示（林文進，民82）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體育活動被核准之人士，在八十一年全年，就個人申請而言，有六十五人次申請，四十五人獲得審核通過，以個人來台參與學術活動者為多，未獲通過者以缺乏專業證明資料者居多。在運動團體共有三個團次六十四人申請，皆獲審核通過，同意其來台，共計一〇九人來台。另八十二年一至四月，據資料統計（龔鵬程，民82）大陸申請來台獲審核通過之人數為四十四人。由此數字可推知，大陸來台從事體育活動之人士在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，將可隨著兩岸交往之日趨頻繁而穩定成長。就其活動類型而言，以參加研討會、會議、表演賽、邀請賽與獎金賽為主。

(三)現行兩岸體育交流之法令限制與阻礙因素

1. 法令之限制

李仁德之研究（民82）指出，現行法令之限制包括：

- (1)某些特定公務人員不得前往大陸從事體育運動活動。
- (2)現階段只能參加在大陸舉行之國際賽會，無法前往大陸實施賽前集訓，若想集訓則以一般訪問方式前往，經費自行處理。

(3)中共旗歌、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；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。

雖有如上述之限制，然政府在考量實際之問題時，亦常表現顧及實際個案之需要性的做法。如就其中第三點所述之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限制來台之問題而言，亦表現出彈性處理之方式，如中共體育領導人之一的張彩珍女士，雖具中共官方之身份，然我政府亦能以個案處理，讓其進入台灣地區參與會議。

再就中共旗歌、名稱在台灣出現之問題，政府亦不斷探訪民意，以為施政參考，本文於下節陳述有關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。

2. 阻礙因素

除了上述法令之限制外，林文進之研究亦指出（民82）兩岸體育交流之阻礙因素有：

- (1)中共「不排除以武力攻打台灣」之敵意心理，無法解除台灣地區同胞之心防。
- (2)雙方運動實力不均，部份項目彼強我弱，部份項目我強彼弱，失去競爭之可看性，運動主辦單位或觀眾之意願不高除非刻意安排實力相當者。
- (3)目前雙方體育交流，我負擔彼岸人士、運動團隊來訪之經費，然我赴大陸之經費悉由我方支付，造成經費負擔之不平衡。
- (4)我政府審核申請案件，造成民間對政府之誤解。

此四點阻礙因素的確造成不同方面之影響，也因此讓我們思索一些更嚴肅之問題，如雙方交流之目的何在？交流之效果為何？民間與政府如何取得共識等問題。

四、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，及目前兩岸對旗、歌問題的解決方式

(一)台灣地區人民對中共旗、歌出現在台灣地區的看法

兩岸體育交流的地點若發生在台灣地區，則不可避免的象徵國家主權的旗、歌問題，必成為考慮之議題之一。雖然我國目前在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之旗、歌，依「奧會模式」行之，然若在我主權所及之台灣地區進行國際比賽或兩岸交流之比賽，我國民眾對中共旗歌出現在台灣地區之看法如何？以下是一些以台灣地區民眾為對象之調查及其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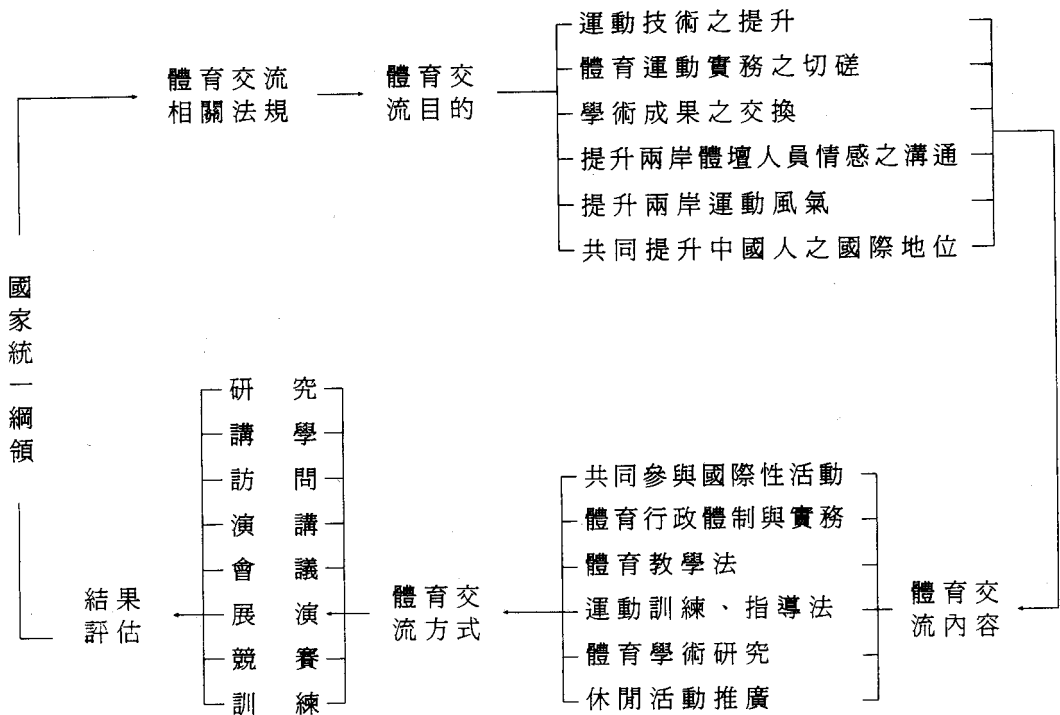
表12-1 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看法

| 日期 | 問題 | 問題答項 | 結果%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9年 1月 |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，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、會歌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、國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不可以接受 3. 不知道/無意見 | 32.4 58.0 9.6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88 |
| 80年 9月 | 在國際競賽活動中，大陸使用中共旗歌，我代表隊使用會旗、會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28.0 16.0 39.0 17.0 |
| |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，中共代表隊持中共「國旗」進場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5.0 13.0 38.0 14.0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20 |
| 81年 9月 | 若大陸運動員來台參加國際性體育競賽，大陸代表隊持中共五星旗，我方只能持中華奧會會旗。 | 1. 同意 2. 不同意 3. 無意見 | 20.0 63.6 16.3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柏克市場研究公司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67 |
| 81年 9月 | 是否同意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？ | 1. 同意 2. 不同意 3. 無意見/ 不知道 | 66.4 16.3 17.3 |
| | 如邀請大陸隊來台參加國際運動競賽，中共代表隊持中共「國旗」進場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3.6 16.5 37.4 12.5 |
| | 奧會及亞奧會規定，頒獎時我國須使用中華奧會會旗、會歌，大陸隊則使用中共國旗、國歌。 | 1. 可以接受 2. 勉強接受 3. 不能接受 4. 無意見 | 30.8 13.0 46.1 10.0 |
| | 調查單位 | 委託單位 | 樣本數 |
| | 中華徵信所 |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| 1067 |

由表 1 2 - 1 所測結果可知，台灣地區民眾對中共旗歌之意見頗為紛歧，然大致上可歸納為兩點：1、對允許中共旗歌出現比賽會場，而我只能使用會旗、會歌一事，不能接受（或不同意）者之比例略高於能接受（或同意）者。2、對讓具有中共黨政軍專職人員身分的大陸選手來臺參加比賽一事，多數的民眾能同意，避免因旗、歌之問題而阻礙了雙方目前交流之目的。然此調查必須不斷加以進行，以不斷的追蹤民意。

五、現階段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

本文以為兩岸體育交流之目的、內容與方法可以下列流程圖示之（侯致遠，民 8 2）：



第三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檢討與評估

127-165

一、執行法令與適時修改法令兼顧

有鑑於兩岸因交流層面之不斷擴大，衍生出所謂的「政策走在法律之前，民間走在政府之前」兩岸交流之發展十分迅速，這可由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之不斷協調與溝通看出，而我國施政政策，由民國八十二年起積極的為

重返聯合國而宣傳與活動，這展示我政府尋求國際應有地位之決心，也表明中

共在國際舞台上遏殺我國家主權活動空間之霸權心態。因此，現行法規條文中凡較不能配合國家當前政策者即應予修訂，不使之成為前進之絆腳石。

二、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對等原則—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

由歷史之觀點看兩岸在國際奧會之爭，可看出兩岸在國際政治舞台之實力消長，分別關係著兩岸在國際奧會之權益。因此有鑑於中共企圖在國際舞台中，矮化我具主權之政治實體，使我為其統轄之一部份，是故，如何凸顯我國在國際舞台上應有之「平等地位」與「合法權益」至為重要。就國際體壇而言，本文以為在現階段，繼續爭取我國在國際奧會之權益（如比照其它會員國之模式，以國旗、國歌代表會旗、會歌），是為建立兩岸體育「平等」交流之長久之計。再者，藉著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之規範，確保我國之應有地位，不至被中共蓄意破壞。此外，藉著國際體育、運動組織在國際政治與商業方面之影響力，也能夠直接或間接的從民間的國際體育交流，促進我國之實質外交與增加商業流通之機會，厚植我國之國際實力，更能化解中共之威脅。固然我國若積極爭取在國際奧會等組織之應有地位，必遭中共之強力反對與阻撓，恰可反應中共對我不友善、霸權心態，面對此種情勢，本文認為不斷的努力是邁向成功的道路。

三、追求兩岸體育交流之互惠原則—直接接觸的合作與國際性的合作

(一)兩岸直接接觸的合作

兩岸在體育、運動推展之經驗與成果上，各有獨到之處。例如中共在運動員之培訓、中國傳統武術之現代化、體育學術研究等方面，而我在全民體育之推展、學校體育之提倡、企業對職業運動與業餘運動之贊助等方面，各擅所長。因此，兩岸體壇面對面之接觸與交流，如透過研討會、觀摩、師資互訪等手段，當可增進雙方之水準。

(二)兩岸體育交流可採動、靜態並行之多元化方式

兩岸體育交流之種類，依有關法規之規定，可有多元、多樣之方式。然大致而言，以動態之活動較能吸引大眾傳播媒介與一般大眾之注意，然動態之活動仍有相當之部份被忽略，如「具普及性的民俗體育活動」與「少數民族傳統體育活動」等。而靜態之交流活動，如依「大陸保存之古物來臺展覽」與允許「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」等法規之規定，即容許諸

如「大陸體育文物之展覽」、「大陸少數民族傳統體育研習」等活動在台舉行，這些靜態活動因其內省性、美藝性、文化性較強，對體育活動之深層了解或有較多之助益，或也可豐實體育專業人員之學理涵養。

(三)兩岸的國際性合作

兩岸體育交流除了雙向之交流外，我國也宜將兩岸體育交流置於國際性的觀點。理由在於目前國際性的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其影響力常規範各國之體育與運動事務之推展，甚且勢力強大之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，常連帶著政治與經濟之勢力或利益，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.O.C.）、國際足球總會與國際田徑總會等會員國眾多之組織。在傳統上西方國家佔優勢之國際體壇，兩岸體育單位與人員宜相互合作，擺脫過去五十至七十年代相互對抗之心態。

四、我政府秉持「兩岸體育交流」與「國際體育交流」並重之原則

體育交流之最高目的，應在增進國民之福祉，具體而言應在改善社會風氣、提供正當娛樂、抒發國人情感、提升國人健康水準等。而若為導向此目的，則普遍的提供多元化之國際體育交流是為長久之道，若偏重於兩岸之體育交流，則恐依賴過深，再若參雜政治企圖於其中，則恐有患得患失之心理。因此為能以平常心面對兩岸之交流，實宜平衡兩岸之體育交流與其它之國際體育交流。而此國際體育交流，衡諸現況，仍宜以無旗、歌困擾之交流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未雨綢繆

回顧兩岸體育交流之進展，交流之初因「旗、歌」問題而有所延滯，及至兩岸採實質交流之策略，避免「旗、歌」問題造成胎死腹中，而有目前兩岸體育交流之熱況。本文以為，待交流達相當之程度與目的後，只要中共仍秉持其「一個中國」之原則，則「旗、歌」問題將一直存在，為避免交流過熱或期望過高，忽略可能存在之危險，對兩岸體育交流之「旗、歌」問題宜有準備。

第四節 結語

105-166

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往前進，身為兩岸總體交流一部份之體育運動交流，亦不斷的亦步亦驅隨之前進，回顧兩岸早期在國際體壇之不接觸，至今之多方交流，政府亦訂定諸多法規以為規範與因應，這顯示兩岸之交流已進入一難以遏抑之階段。本文以為在目前兩岸處在利害交錯、政治與民族情感交映，與雙方

正奮力邁向進步國家，並得隨時調整內政外交之際，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應兼顧理想與實際，發揮體育運動之特性，進而達到提升兩岸人民生活素質之最終目標。

參考文獻

-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80），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印，40-41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（民55），中華民國參加十八屆世界運動會代表團編印，40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62）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，286頁。
- 中華民國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（民66）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編印，35-40頁。
- 中國時報，布希在香港演講之全文：「大中國的發展對世界的衝激」民82年11月17日第八版。
- 李仁德（民82），兩岸體育交流之現況與展望，收錄於「兩岸文化交流面面觀」一書，海峽交流基金會，234頁。
- 林文進（民82），現階段海峽兩岸之體育交流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二十二卷第三期，39-40頁。
- 吳文忠（民56），中國近百年體育史。台灣商務印書館，518-519頁。
- 吳文忠（民71），賀徐亨先生七秩華誕，收錄於「奉獻的人生」一輯中。中華日報社，143-144頁。
- 侯致遠（民80），臺海兩岸漢城奧運報導之比較研究。國立體育學院論叢，第一卷第三期，78-79頁。
- 侯致遠（民82）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政治背景及其結構。國民體育季刊，第二十二卷第三期，31頁。
- 郝更生（民國74）「墨爾鉢旗開得勝」，收錄於「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」。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，163-168頁。
- 國家統一綱領與大陸政策（民八十二年），國立編譯館。41頁。

- 潘邦正（民80），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與展望。國立體育學院：台海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展望研討會報告書，117頁。
- 劉復國（民76），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組織的「會籍問題」。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，75頁。
- 劉進桴，蔡禎雄（民82），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會籍問題之探討。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學報，第十五輯，16-17頁。
- 龔鵬程（民82），「海峽兩岸文教交流與發展」演講綱要。1993海峽兩岸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。